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尤笑冰）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聘任本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现将 2017 年度本人在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1、参加董事会情况

2017 年度，本人在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本人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杨钧	独立董事	7	7	0	否

2、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2017 年度，本人在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 2 次股东大会。

3、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2017 年度，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为本人在职期间公司 2017 年度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没有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7 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 1、在 2017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2、在 2017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对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3、在 2017 年 7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对公司名称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4、在 2017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对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2017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本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总体发展战略、未来一年公司发展目标等及时地提出了自己的专业性意见。

本人作为公司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了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有关工作。对公司提名、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监督，审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方案，根据公司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负责的工作范围、重要程度等因素，对考核和评价标准提出合理化建议，促进公司在规范运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在薪酬考核方面的科学性。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当选公司独立董事后，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几次现场参观、考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充分沟通，多方面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等，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积极建议；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了密切的联系。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公司规范运作和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形成自觉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

3、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更全面的了解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2017 年度，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2017 年度，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2017 年度，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的情况。

2018 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勤勉尽职，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本人也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规范运行，不断增强盈利能力。

特此报告，谢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尤笑冰

年 月 日